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59號

原告 游友順

蔡美絨

游俊彥

游俊嶠

游采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清白律師

吳光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少勳、吉立通運有限公司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94萬3,708元(計算式：908708元+360000元+225000元+225000元+225000元=0000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0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